

<<法律实证主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实证主义>>

13位ISBN编号：9787302222507

10位ISBN编号：7302222509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英）尼尔·达克斯伯里

页数：368

译者：陈锐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实证主义>>

前言

从1832年奥斯丁发表其划时代的著作《法理学的范围》以来，法律实证主义的发展大致经历了170余年的时间。

其间，法律实证主义内部也是派别纷纭，谱系庞杂，名称极不统一。

学界对法律实证主义的发展阶段没有做出明确的划分。

我认为，从法律实证主义研究侧重点的变化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科学主义阶段，即冀求用科学方法分析法律概念，进行法学研究，从而使得法学成为科学、成为一种“自足”的学问。

其中代表性的人物主要是奥斯丁和凯尔森。

虽然奥斯丁与凯尔森的理论有一定差异，但其旨趣相同，都试图使得法理学更加科学。

美国的霍菲尔德也可以纳入这一范围，他更是将“分析的技术”发挥到极致。

这一阶段实际上也是法律实证主义的“确立阶段”。

第二阶段是法律实证主义的诠释学阶段，即随着人们对人文社会科学特点认识的深入，法律实证主义者较多地采用了人文科学方法来研究法律，其中主要的方法有诠释学方法、日常语言分析方法，哈特是这一阶段的主要代表。

这一阶段实际上是法律实证主义的“辩护与完善阶段”。

哈特为代表的法律实证主义几乎成为20世纪所有法理学争论中固定的一方，哈特左支右绌，一方面尽力弥补和维护奥斯丁创立的法律实证主义教义之不足，另一方面又创造性地完善了法律实证主义的理论。

<<法律实证主义>>

内容概要

从奥斯丁到哈特是法律实证主义发展史上的“黄金时期”。

在这段时间里，法律实证主义从一个偏安于英伦的法理学流派发展成为现代西方法学舞台上显赫的理论家族。

本书向读者展现了法律实证主义这一演变过程。

首先是处于创业阶段的奥斯丁。

从奥斯丁夫人哀怨的口气中，我们不难体会奥斯丁当时所面临的窘迫情形，尼尔·达克斯伯里的文章为奥斯丁当时的境遇作了精彩的注脚。

其次是生逢其时其地的凯尔森。

他生活在科学主义高涨的时代和具有浓郁实证主义气息的维也纳，这使得他能够提出一些有创见的法律实证主义思想。

本书向读者展示了凯尔森多方面的创见(如法律系统的逻辑、法律权威思想以及与对康德法哲学的取舍)，不只是他赖以成名的纯粹法思想。

再次是堪称法律实证主义大师的哈特。

他躬逢法理学发展的盛世，有幸参与了20世纪几乎所有的法理学争论，为法律实证主义理论的完善做出了重大贡献。

本书选取的文章既有哈特的门生弟子对其思想的颂扬与诠释，又有其论敌的批判。

本书的作者阵容强大，均为当代之俊杰。

文章均来源于国外的权威性法学刊物，适合于法学研究生以及法学研究者学习与阅读。

<<法律实证主义>>

作者简介

作者：（英国）尼尔·达克斯伯里（Neil Duxbury）等 编译：陈锐 丛书主编：许章润 编者简介：陈锐，男，安徽安庆人，南开大学哲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学博士后，现供职于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法理教研室。

主要研究领域：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学方法论。

代表作：《法律推理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代表性译著：《法律与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法律实证主义：思想与文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

<<法律实证主义>>

书籍目录

奥斯丁与哈特之间的英国法理学卑微与伟大之间：奥斯丁先生的一生——《法理学讲义》再版前言
凯尔森与法律系统的逻辑作为理想模型的纯粹法——辩护凯尔森的法律权威概念 凯尔森对康德法哲学
加以取舍的批判性说明——向康德法哲学的回归
哈特与法学方法论：噩梦与美梦
哈特与法律概念
哈特再探沙威尔论哈特
麦考密克论哈特
实证主义与内在观点作为经验的法律：法律理论与法律的内在观点
索引
后记

<<法律实证主义>>

章节摘录

这使得我有必要对奥斯丁先生留下的这些东西的状况作一说明，以告诉世人，为何作者所沉思的一些东西从来没有完成；并且告诉人们，作者已经出版的部分为何如此冗长，以及我为何顽固地使自己担负起了将这些材料付印的繁重工作。

为了做到这一点，我必须叙述他的生活的这些片断，那是与他的研究过程直接相关的。

并且，尽管带着无尽的痛苦，我仍将触及那些使得他致力建立法律科学、传播重要真理的努力陷入无助之中的个性特质与事件。

如果由于我花费了较长时间去凝思他的个性特点，以致超出了我的目的所必要的范围，则我也希望能从那些理解与赞赏奥斯丁先生的读者的话语中发现对我的理解。

与他在知识上的活力相比，他的个性特点在今天更具有（或应当更具有）启发意义。

他生于贫困，并死于贫困。

他很少为人所知，且很少有人赏识他，他也不寻求社会应给他的奖赏。

但在所有他说过的话与做过的事中，处处体现着尊严与宽宏，这向我们表达了人性中最感人的一面，那种可以被看成是“伟大”这一词的真正本质与真正本源性的东西。

奥斯丁先生早年曾入伍当兵，在军队服役了5年；这一事实在此处可能没有意义，但是，这在他的个性特点与情感深处留下了持久的印记。

尽管他退役了，并从事一个似乎更加适合他才智的职业，但是，直到他生命的终点，当他想到自己的军旅生涯时，他一直对军人的品格保持一种赞赏与尊敬。

他认为，对荣誉高度的、一丝不苟的尊敬，对弱者保持一种骑士风度，慷慨、充满激情，以及对权威与纪律的服从，坦率与忠诚，这些都是一个真正军人的典型品格，这也是他自己的个性特征，他在这方面的特性也许比其展现出的非凡的知识天赋更为卓越。

后记

本书是我准备编译完成的“法律实证主义系列”的第二部。

与第一本书旨趣不同，本书收录了有关法律实证主义重要思想家的研究文章13篇。

其中奥斯丁1篇，凯尔森4篇，哈特7篇，还有1篇是介绍从奥斯丁到哈特英国法理学发展状况的，正好可以作为本书的一个“帽子”。

本书历2年而后成，其中校译花费了大量的时间。

我几乎动员了我们教研室的全部力量，众多师友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为本书的完善倾注了许多精力，纠正了编译者的诸多错误。

朱学平、孟庆涛等诸位朋友分别对部分译文作了校正。

我的学生杨天江参与了全文的校译工作，通读了英、汉语全文，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

<<法律实证主义>>

编辑推荐

《法律实证主义:从奥斯丁到哈特》：法意

<<法律实证主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